

二、承诺函（投标供应商的财务状况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以承诺函的形式体现；承诺函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一并公示。）

承 诺 函

采购人名称：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

我单位完全符合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二）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第（四）款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”的要求。

特此承诺。



供 商(电子签章)：石家庄新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电子签章)：师交

2021年9月5日

师交